



清風錄

有关云南史料汇编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《清实录》有关云南史料汇编

卷 四

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编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五年·昆明

责任编辑：李惠铨
封面设计：林维东
封面字：孙太初

《清实录》有关云南史料汇编
卷 四

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编

*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(昆明市书林街100号)
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26.75 字数：666,000
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：1—2,000 (其中精装 1,000)

统一书号：11116·133 定价：平装 5.10 元
精装 5.95 元

卷四 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三、经济 | (1) |
| 1. 农业生产..... | (1) |
| 2. 垦荒..... | (10) |
| 3. 水利..... | (24) |
| 4. 屯田..... | (30) |
| 5. 矿务..... | (31) |
| (1) 铜务..... | (31) |
| (2) 其他矿务 | (237) |
| 四、财政 | (260) |
| 1. 财务行政..... | (260) |
| 2. 田赋、地丁..... | (267) |
| 3. 捐税、其他负担..... | (313) |
| 4. 钱币..... | (324) |
| 5. 盐务..... | (353) |
| 五、交通 | (388) |
| 1. 驿传..... | (388) |
| 2. 河道、水运、桥梁..... | (400) |
| 3. 铁路..... | (420) |
| 4. 电讯..... | (427) |
| 六、司法 | (431) |
| 1. 刑狱..... | (431) |
| 2. 文字狱..... | (600) |
| 3. 教案..... | (614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七、文教、卫生 | (639) |
| 1. 文教、科举 | (639) |
| 2. 医药 | (729) |
| 八、天文、地理 | (730) |
| 1. 天象 | (730) |
| 2. 地理 | (734) |
| 3. 地震 | (736) |
| 九、宗教、迷信 | (744) |
| 十、鸦片问题 | (746) |
| 十一、云南与西藏 | (757) |
| 十二、外务 | (778) |
| 1. 一般外务 | (778) |
| 2. 外贸、通商 | (784) |
| 3. 边防 | (793) |
| (1) 边防、界务 | (793) |
| (2) 片马问题 | (824) |
| 4. 马嘉理案 | (832) |
| 5. 天主教案 | (848) |

三、经 济

1. 农业生产

康熙五十六年四月乙未（1717.5.21）。谕大学士、九卿、仓场总督等曰：“……阴晴雨雪，地方时候，各有不同。如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广西等处，从未以旱潦报荒。……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72，页5。）

康熙五十六年四月丁酉（1717.5.23）。谕大学士、九卿等曰：“近来米价必不能如往年之贱。昔大学士张英曾奏桐城县米价，银一两可得三石，见今四川米价，亦复如此，云南、广西、贵州米价，亦不甚贵。大抵户口稀少，则米价自贱。今太平日久，生齿蕃息，安能比数十年前之米价乎？……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72，页6。）

乾隆元年五月癸亥（1736.7.8）。云贵总督尹继善奏两省雨水情形。得旨：“滇省豆麦既歉收，恐秋成再复平常，则穷民衣食何赖？所当加意筹画。若须别省接济，亦当速为奏闻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19，页31。）

乾隆元年八月丁亥（1736.9.30）。谕大学士鄂尔泰、张廷玉：“前闻云南地方今春雨泽短少，后据尹继善等奏报渐次得

雨。以朕看来，仍是不足之象。迄今两月有余，未见尹继善、张允随奏事。滇省雨泽沾足与否？夏田收成如何？朕俱未闻知，甚为系念。似此关系民生切要之事，何得视为泛常？假若地方收成歉薄，亦当悉心筹画，速行奏闻，早为料理。总之，皇考时诸臣奏事太密，将不应陈奏之事频频渎奏；今日则将应奏之事亦不陈奏。似此怠忽，将至懈弛，岂朕所望于封疆大吏者？尔等可寄信询问之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25，页20。）

乾隆元年八月辛卯（1736.10.4）。云贵总督尹继善奏两省雨水情形。得旨：“知道了。春雨缺少之奏一至，朕南顾之忧，无时或释。今经许久，始行奏闻，可谓不体朕爱养元元之心矣。已有旨交大学士等转发矣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25，页27。）

乾隆元年十一月己未（1736.12.31）。云南昭通镇总兵官徐成贞奏：“滇省岁收歉薄，昭通府属自七分至三、四分不等。因报明官兵回营，附折奏闻。”得旨：“总兵乃封疆大员，岂有水旱而不以实入告之理？即地方中有不能达之民隐，不能白之奇冤，亦赖汝等据实陈奏，则督、抚有所畏惧，不至上下相蒙矣。所谓不可越位者，不可用己私而干预民事耳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31，页13。）

乾隆二年三月戊午（1737.4.29）。云南总督尹继善奏报赈恤上年歉收各属事竣，及入春连得雨雪，春收接济有资。得旨，“滇省旧年虽有旱灾，而今春雨雪情形，虽大田未准，而麦秋可必矣。览奏曷胜忻慰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39，页24。）

乾隆二年六月丙戌（1737.7.26）。云南总督尹继善疏报雨水沾足，田禾茂盛情形。得旨：“滇省去岁歉收，今年若得丰

稔，则可救半矣。览奏曷胜欣慰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45，页13。）

乾隆二年十一月丙寅（1738.1.2）。户部等衙门议复：“云南巡抚张允随条奏内称：‘州县牧令熟谙农功者少，请定十则规条：一曰筋力勤健；二曰妇子协力；三曰耕牛肥壮；四曰农器充锐；五曰籽种精良；六曰相土植宜；七曰灌溉深透；八曰耘耨以时；九曰粪壅宽裕；十曰场圃洁治。以十得八、九者为上农。即于上农内选老成谨厚之人，专司教导。’又称：‘奖老农之例，于每岁秋成后，州、县查所管乡村，如果地辟民勤，谷丰物阜，觴以酒醴，给以花红，导以鼓乐，以示奖励。’又称：‘播种时或有籽粒缺乏，工本艰难，请于常平仓谷存七数内，酌借籽种。’应如所奏，通行直省。”从之。（《高宗实录》卷56，页15—16。）

乾隆三年二月壬子（1738.4.18）。云南巡抚张允随奏报雨雪沾足，豆麦丰盛。得旨：“以手加额，欣悦览之。滇省无外来之粟，值此丰稔之岁，则积贮不可不讲。可与督臣时时留心经理之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63，页22。）

乾隆七年十月乙卯（1742.11.26）。（署云南总督印务张允随）又奏：“滇省丰收，劝民各崇节俭，以裕盖藏。”得旨：“览奏曷胜欣慰。至节奢禁耗，尤为有年之要务也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177，页31。）

乾隆八年九月己酉（1743.11.15）。云南总督兼管巡抚事务张允随奏：“昭通、东川两府，收成歉薄，米价昂贵。现于铜息项下动银二万两，发驻扎四川永宁转运京铜之同知于川东一带买

米一万石，于明春水涨前运回滇省。以多半运至永善县之黄草坪，以少半运至大关盐井渡转运，以备平糶，其回空船又可试运京铜。臣以新疆重地，未便拘泥停止采买之例，是以一面动项赴买，一面奏明。”得旨：“甚是之举，知道了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201，页42—43。）

乾隆九年二月甲戌（1744.4.8）。户部议复：“云南总督兼管巡抚张允随疏称：‘昭通、东川二府新辟夷疆，产谷无多。上年雨水稍多，收成歉薄；兼因地产银铜，商民辐辏，民食殊艰。请于铜息项下动银二万两，至川东采买米谷，转运平糶。’应如所请。”得旨：“依议速行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211，页19。）

乾隆九年三月丁未（1744.5.11）。云南总督兼管巡抚事务张允随奏：“上年昭通、东川两府，秋成歉薄，已动拨铜息银二万两买川米一万五百石，运卖平糶。再通查各属，如有民食不敷之处，分别借给籽种，以助春耕。其应行平糶者，即详请平糶。”得旨：“是，此滇省最要之事，加意为之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213，页24—25。）

乾隆十年十一月丁酉（1745.12.22）。云南昭通镇总兵董芳奏报昭通、东川、雄州各地方收成分数。得旨：“收成尚有七分，可无乏食之虞。然一切不可不留心。绥靖边防，实汝之责。勉之！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253，页27。）

乾隆十三年六月壬午（1748.7.24）。云南巡抚图尔炳阿复奏：“米价之贵，总由于生齿日繁，岁岁采买。窃以为除沿边各省照额买贮外，其内地各省未买之额谷，似可暂停，俟二、三年

后，视丰歉再办。脱需赈济，可兼用银。存七粟三之例，亦宜变通。如一省岁收，不无上、中、下之差，或粟一、或粟二、或粟三，总视上、中、下为权衡，则红腐无虞，而买补可减。再：赴滇时经由楚中，见黄酒之多，更甚于烧酒，江、浙尤甚。所耗米粮，几与饗飧相等。况食饱而止，酒则濡首无度，所耗更甚于食。又烧酒易醉，黄酒可以多饮。烧酒可用杂粮蒸熬，黄酒必需糯米，所耗又甚于烧锅。黄酒一禁，自皆改种粳稻。请仿禁烧锅例，槽坊悉除，零酤罔禁。又如茔葬步数，各有例限，近来惑于风水，务求宏敞。此风江、浙、荆、楚多有之，江西为甚。请凡废田产为坟墓者，令地方官劝导，勿致额外多占。富家造园至十百亩不等，更应查禁。至滇省多山，粮鲜出入，囤户所积无多，黄酒本不多造，蒸熬只许用秕稗、苦荞等粗粮。俗不奢华，粮价亦不甚贱者，由于出产五金，外省人民走厂开采，几半土著，且本省生齿亦繁故也。惟有教民勤力开垦，使无遗利。”得旨：“俟会议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317，页31—32。）

乾隆十七年七月丙寅（1752.8.16）。谕军机大臣等：“年来米价，在在昂贵，……近复有以停止采买为言者。……著传谕各该督、抚，令将本地收成情形据实查明，详悉妥酌具奏。如应行停止，即一面奏闻，一面出示晓谕商民，俾共知悉。”寻云南巡抚爰必达奏：“滇省跬步皆山，不通舟楫。各属产谷，止供本境之用，不特邻省不能贩运，即邻邑亦艰輓输。是以常平贮谷例，应存七易三。年来秋成丰稔，并有借粟不及三数者，即各就本境买补，为数无多，毋庸议停。……”得旨：“另有旨谕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418，页13—19。）

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庚寅（1766.8.27）。谕军机大臣等：“据杨应琚奏报滇省五月份粮价内，云南府属白米、红米每石竟至

四两一、二钱之多。其余各属，亦有贵至三两以外者。该省僻处边陲，山田、旱地居多，所产米粮，仅供本省食用。虽无外来搬运之虞，而商贩不通，拨运不便，亦难资邻省接济。市粟为民食所系，不可不亟为熟筹。前此该督折奏曾有禁止游手无籍之徒，混入滇省，亦樽节冗食之一道。现今粮价昂贵，著传谕该督即就彼处情形，通盘筹画，或有可以裕其源而节其流，俾闾阎生计，永资利赖之处，悉心妥议具奏。至该督另折所称：‘前数年因夏间得雨较少，是以收成不丰。今自六月望前，省城节次获有透雨，远近各属，亦屡得甘霖，高低田亩，处处沾足，丰稔可期。’等语。览奏稍为欣慰。但此时距秋成尚早，该督具折以后，雨水仍否调匀？约计秋成分数若何？各属米价能否稍为平减？并著该督查明现在情形，即速据实奏闻，以纾廛念。”寻奏：“滇省市粟事宜，已著令近省之安宁等十州、县每年酌量分别额粮多寡，改征本色、折色，运赴省仓，以资平糶。又滇省烧锅专用稻米，亦经出示严禁。至六月望后，雨水俱属调匀，禾苗畅发，早稻已结实，约计收成八、九分以上。红、白米价较五月份每石各减银五钱、三、四钱不等。”得旨：“览奏俱悉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765，页9—10。）

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丁酉（1766.9.3）。大学士管云贵总督杨应琚奏：“滇省六月望前节次得有透雨，粮价平减，民情欢悦。”得旨：“欣悦览之。卿去，正所谓一路福星耳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765，页21—22。）

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己亥（1768.4.27）。协办大学士公署云贵总督阿里衮、升任云南巡抚鄂宁奏：“查腾越一路，户撒、腊撒、上下坝尾并陇川、遮坎一带，现无贼匪。宛顶一路，暮董、砖桥以外，亦无匪党。沿边既尚安静，则夷民田地，急须耕种。

隴川、猛卯、宛顶、遮放一带土司夷民，官兵撤回时，不无闻警躲避。已飭各镇将会同地方官，晓谕招集，均使复业；并查明无力者，酌借籽粒。”得旨：“是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806，页13—14。）

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丁卯（1769.5.20）。又谕（军机大臣等）：“京师春雨沾足，直隶及山东、河南各省亦同日优沾。今自四月初十以来，京畿复频得透雨，为数年所未有，麦收大有可望。前据傅恒奏沿途情形，黔省尚觉雨多，惟云南境内望雨。昨经明德亦奏称现在雨水短少，不知日来曾否得有甘露？田禾景象若何？朕心深为廕念。著传谕傅恒等，将曾否得雨之处即行具折奏闻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832，页22—23。）

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戊辰（1773.4.30）。谕军机大臣等：“李湖奏本年正月份粮价，永昌府属豆价，每仓石至四两五钱零。永昌自停办军务以来，已历三载，现在留驻防兵无几，所需豆石，谅亦有限，何以豆价仍然昂贵，每石至四两五钱之多？又：单内各府属米、麦等价，如云南府属白米自一两三钱至一两九钱五分，普洱府属小麦自九钱七分至一两一钱，相去尚不甚悬；其余即有倍加者。而大理府属米价竟自七钱五分至三两二钱一分，小麦五钱八分至二两九钱四分，增长至四、五倍有余。同系一项粮食，何至价值低昂若是？况去岁滇省收成一律丰稔，更不应贵贱悬殊。看来此等粮价，该抚并未核实，不过旧式相沿，率据州县呈报，虚应故事。上年因徐绩奏报粮价，以三十年前之贵贱，分为等则，依样套写，全不足凭。曾降旨通谕各省，毋得蹈袭积年陋习，徒以刻板具文塞责。今李湖此折，仍未免故辙相循。李湖平日尚属留心民事者，何漫不经意若此？著传谕该抚将永昌豆价因何至今昂贵，及各府属米、麦等价，因何贵贱悬殊数倍之处，详

细据实复奏。嗣后仍须留心确核开报，毋再率略干咎。”寻奏：“查永昌统辖四属，惟保山、永平两县间种南豆，缘土性未宜。从前喂养军需骡马，改用料米。三十五年以后，秋防马匹，俱照军需喂养之例，日给料米三升，并未用豆。上年又值丰收，而保山、永平开报豆价，较米尤贵，显属造报不实，现已飭查。至大理府属之云龙、浪穹，山多田少，并与盐井、铜厂毗连，价值易长。赵州土瘠户繁，民食全资贩运，市米稍短，价即倍增。又：楚雄府属之广通、大姚，昭通府属之恩安、大关、鲁甸、永善等处，非厂地错邻，即兵民环处，指多食贵，势所必然。其同属价平之处，或因负戴崎岖，或因路遥费重，运济艰难，是以米不出境。以上各府、州属粮价贵贱，似难划一。再：滇省粮价，向由州县按旬径报，并未责成本管上司汇转，是否确实，无从核正。今蒙逾指飭，现在严查，逐一更正，不敢稍有回护。”报闻。（《高宗实录》卷930，页14—16。）

乾隆四十三年闰六月丙戌（1778.8.20）。军机大臣等议：“据户部咨称，各省劝农赏赉银两，直隶、山东、湖北、福建、浙江、广东、云南七省，向例俱在耗羨备公各项下动用；湖北在耗羨项下动用；其余奉天等省，俱无报销。劝农一项，原系地方官应办之事，各省办理参差不齐，数目亦多寡不等。请交部行知各省，嗣后劝农赏银，俱令各衙门自行办给，毋庸动支公项。”报闻。（《高宗实录》卷1061，页20—21。）

乾隆五十五年六月戊寅（1790.8.9）。云南布政使费淳奏：“滇省本年春收丰稔，入夏昃雨应时，禾稻杂粮俱获畅发。至铜务为臣专责，现飭厂运各员，督率煎炼，迅速挽运。”得旨：“一切据实，毋为虚言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1357，页27—28。）

乾隆五十七年九月辛丑（1792.10.20）。又谕（军机大臣）：“据富纲奏到秋禾畅茂，粮价平减一折，览奏甚为欣慰。本年滇省晴雨调匀，田禾丰稔，统计通省收成，共有若干？此时节候将届霜降，各属想已早经开报。该督、抚自应即将收成分数，汇齐核实具奏，以慰廑念。乃尚未据奏到，岂不知朕念切民依，无时或释耶？将此传谕知之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1412，页12。）

乾隆六十年八月癸巳（1795.9.27）。又谕（军机大臣）曰：“江兰奏地方情形折内称粮价并未过昂，及阅五月份所奏粮价单，虽属价平，然米、麦等项，有较上月价贵数分之处。滇省气候平和，收成应早，五月内麦已收获登场，并非青黄不接之时，何以市集米粮转觉稍贵？是否因该省办理军需，以致粮价增昂？著传谕江兰即行查明据实具奏，勿得稍有讳饰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1484，页25—26。）

乾隆六十年九月甲子（1795.10.28）。谕军机大臣等：“本年秋收分数，各省陆续将次报齐，惟甘肃、云南两省至今尚未具奏。虽滇省距京较远，甘肃气候稍迟，该督、抚等若俟各州、县报齐实数，再行入奏，未免稍需时日。但现在节气已过霜降，秋粮早经收割，其约得几分，无难牵算而知。著传谕秦承恩、江兰即速查明，据实速奏，毋再迟缓。”（《高宗实录》卷1487，页1。）

嘉庆四年正月戊子（1799.3.5）。云贵总督富纲奏报得雨深透。得旨：“万里之外，民情谷价，所持者惟此片纸奏报耳。如再不实，皆汝等蒙蔽之咎也。慎之！”（《仁宗实录》卷38，页34。）

2. 垦 荒

顺治十八年二月乙未（1661.3.15）。户部议复：“云南贵州总督赵廷臣条奏：‘滇、黔田土荒芜，当亟开垦。将有主荒田令本主开垦，无主荒田招民垦种，俱三年起科，该州、县给以印票，永为己业。其滇省冲路残黎，如杨林、永昌等处，请将顺治十七年本省秋粮借贷为春种之需。’应如所请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，页22—23。）

顺治十八年三月辛酉（1661.4.10）。（云南巡抚）袁懋功又疏言：“投降人等，皆无籍亡命之徒，应令所到地方，准其入籍，酌量安置，随编保甲，严查出入。或有无主田亩，听其开垦，照例起科。”下部议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2，页4。）

康熙三年五月甲申（1664.6.16）。云南巡抚袁懋功疏报：“康熙二年分，通省开垦田一千二百余顷。”下部知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2，页9。）

康熙四年四月壬午（1665.6.9）。云南巡抚袁懋功疏报：“康熙三年分开垦荒地二千四百五十九顷。”下部察核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5，页10。）

康熙二十年七月癸酉（1681.9.4）。吏部题：“广东廉州府知府佟国勳招民，应加议叙。”得旨：“前因用兵之际，故招徕流移，准令议叙。今湖广、江西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既已荡平，俱属内地，其招民议叙，不准行。惟四川、云、贵招徕流移者，仍

准照例议叙。”（《圣祖实录》卷96，页27—28。）

康熙二十四年二月丁酉（1685.3.11）。兵部议复：“广西道御史钱珏疏言：‘秦、蜀、浙、闽、滇、楚、粤投诚之人安插各省者，请通行督、抚确查，务使得所。愿在他乡入籍者，开明作何生理；愿屯田者，编入保甲，官给牛种，派以田亩开垦；愿为兵者，补入营伍。’应如所请。”从之。（《圣祖实录》卷119，页16。）

雍正二年三月乙亥朔（1724.3.25）。云南巡抚杨名时疏报：“大理、蒙化二府开垦康熙二十六年分田地三十八顷有奇。”下部知之。（《世宗实录》卷17，页3。）

雍正二年七月丁未（1724.8.24）。云南巡抚杨名时疏报：“开化、广西二府开垦雍正元年分田地二十顷有奇。”下部知之。（《世宗实录》卷22，页6。）

雍正五年八月丙申（1727.9.27）。云南巡抚杨名时疏报：“广南、蒙化二府，寻甸、昆明等八州、县开垦雍正四年分田地六十一顷有奇。”下部知之。（《世宗实录》卷60，页12—13。）

雍正六年三月丁丑（1728.5.5）。户部议复：“四川巡抚宪德疏言：‘入川人民众多，酌量安插。……应给牛、种、口粮，请照滇省之例，每户给银十二两，仍令五户环保。……’均应如所请。”从之。（《世宗实录》卷67，页25—26。）

雍正六年八月甲申（1728.9.9）。云贵总督鄂尔泰疏报：“云南镇沅府开垦夷田四百三十顷有奇。”下部知之。（《世宗实

录》卷72，页6。）

雍正六年十一月乙亥（1728.12.29）。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疏报：“云南等府开垦本年分田地九百四十三顷有奇。”下部知之。（《世宗实录》卷75，页26。）

雍正七年七月甲子（1729.8.15）。云南巡抚沈廷正疏报：“寻甸、禄丰等三十一州、县开垦雍正六年分田地一千五百七十顷有奇。”下部知之。（《世宗实录》卷83，页30。）

雍正八年五月甲申（1730.7.1）。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疏报：“云南永善县开垦本年分田地六十四顷有奇。”下部知之。（《世宗实录》卷94，页15。）

雍正十年四月丁未（1732.5.14）。户部议复：“署云贵广西总督高其倬疏言：‘云南昭通府四面环山，兵饷转输不易，本地田亩，颇多旷废，急宜开垦，俾兵食有资，且省转输之费。请委员专办垦务，将昭通所有地亩，定为水、旱、生、熟四项，分给兵民、佃户及土人等耕种。’应如所请。”从之。（《世宗实录》卷117，页11。）

雍正十三年八月丙戌（1735.10.5）。云南巡抚张允随疏报：“蒙化府开垦雍正十二年分田地二十六顷有奇。”下部知之。（《世宗实录》卷159，页19。）

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己巳（1736.1.16）。户部议复：“云南巡抚张允随疏报，雍正十二年该省开垦民屯田地，并十一年续垦田地共二十六顷四十九亩有奇。应令该抚查实，照例升科。”从